

臺中市民眾服務社

臺中市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致贈計畫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照顧及勉勵弱勢家庭（單親、雙親有重症病者、隔代養育者、其他…）認真勤勞、能分擔家計、幫忙家事、成熟又懂事的學子，敬請 學校協助推薦品性優秀、勤勞清寒、家境困難學生受獎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、臺中市民眾服務社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山海屯博愛慈善事業福利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經貿交流協會

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華鳳分會

忠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向日葵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三、致贈獎助學金地點：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三樓禮堂

（台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）。

四、受獎時間：115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

1. 國中組 上午 09 時 10 分至 10 時 20 分。

2. 高中職組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。

五、推薦對象：（原）中市公立高中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二名）。

公立國中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二名）。112 年下半年度之受獎人，老師視實際情況，得再推薦申請之。

臺中市立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致贈申請表 114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年級班次	年 班
推薦人(老師) 姓 名		推薦人 (老師) 聯繫電話		與申請人關係
申請人聯絡 住 址				
申請人聯絡 電 話				
應繳 附 文 件	一、申請人(受推薦人)，應備妥以下文件各乙份併同本申請表一起裝訂： (1). 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(浮貼於本申請表左上方)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(2). 里長清寒證明或區公所之低收入證明。 (3)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 (4). 學期成績單影本。 (5). 同學對未來的志願表。 二、為因應個資，申請獎助學金隨附之相關資料本人同意委由 貴單位及捐款者存查。 申請人簽名：			
敬請 老師 詳敘 學生 家庭 成員 及日 常生 活狀 況				

推薦人簽名：

臺中市立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申請人自述表 114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年級班次	年 班
申請人聯絡住址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
自述（含自我介紹及對長大後的願望…等）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（表格請自行濃縮或放大）